

巴林左旗农牧局文件

左农牧发〔2026〕33号

关于印发《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2026年赤峰市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赤农牧种植发〔2026〕23号）要求，结合我旗实际，旗农牧局组织制定了《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巴林左旗农牧局

2026年6月15日



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会议、2026年中央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坚持“产能产量、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总要求，稳定粮油生产规模，持续巩固大豆油料产能，优化种植结构，加快健全科学高效、因地制宜的耕地轮作制度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统筹生产与生态、用地与养地，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聚焦重点作物、优化实施区域、强化科技支撑、细化服务指导，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为推进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筑牢粮食安全根基，稳步提升大豆油料自给水平。

二、主要工作

（一）轮作实施规模。轮作面积15万亩。

（二）轮作实施模式。聚焦扩种大豆，重点推行玉米、杂粮与大豆油料等轮作模式，适度支持甜菜等经济作物，改良土壤、提升地力，形成合理轮作模式。立足我旗生产实际，重点推行玉米与大豆、杂粮杂豆与大豆、玉米与杂粮杂豆（包括笪帚苗）、马铃薯、葵花、甜菜轮作；大豆与杂粮、油料、甜菜轮作，改良

土壤、提升地力，构建用地养地相结合持续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对2024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包含大豆油料）、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油料、2026年仍种植大豆油料的，纳入轮作补贴范围。

（三）轮作地块要求。结合自然资源局三调面积在合法的耕地上实施轮作，轮作地块要求相对集中连片，单一地块大豆种植面积30亩（含30亩）以上、杂粮杂豆等作物种植面积50亩（含50亩）以上、马铃薯种植面积100亩（含100亩）以上、葵花种植面积100亩（含100亩）以上、甜菜种植面积100亩（含100亩）以上视为轮作，如面积超过任务数，葵花、甜菜以50亩为标准递增，直至达到任务数为止，如达不到任务数，以前茬为笕帚苗，2026年种植油料作物，面积从大到小递减，以达到全旗轮作任务面积时为止。可以在确保完成耕地轮作面积任务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轮作模式、轮作区域，可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允许适当降低亩均补助标准，扩大实施面积。

（四）轮作实施地点。在全旗各苏木乡镇辖区内合法耕地上实施。

（五）轮作补贴方式及标准。项目实施经抽验合格后，暂按照150元/亩标准进行补贴，补贴资金以财政“一卡通”形式直接拨付给种植户，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补贴标准的，可按照调整补贴标准执行。

（六）轮作实施期限。轮作协议原则一年一签，明确相关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三、轮作面积申报、核审与备案

（一）自主申报登记。新型经营主体、种植户自主向所属嘎查村委会申报实施轮作地块名称、面积、上年种植作物情况，经嘎查村实地核实汇总、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当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于7月5前将申报材料上报旗农牧局。

（二）测量核审公示。承担轮作任务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需对实施轮作种植的地块进行实地测量、上图（纸质图加盖苏木乡镇、嘎查村公章，标明作物种植品种）、标明坐标点（包括经度和纬度），入库91卫星图，测量面积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公示期间，要对群众提出异议的基本信息及时进行核实并更正。

（三）汇总备份上报。公示无异议后，承担轮作任务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将本行政区内轮作任务落实情况汇总后报旗农牧局备案，农牧局将对苏木乡镇上报耕地轮作面积在农牧局公示栏进行公示，并对提出的异议及时进行核实更正。

（四）签订轮作协议。由旗农牧局、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新型经营主体或种植户三方按照全市统一制定的耕地轮作协议模板，本着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共同签订三方轮作协议，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利、责任和义务，特别是明确经营者、地块、面积、轮作模式、补助方式和金额，明确轮作作物和面积，特别是当季作物须为目标作物。轮作协议文本由农牧局和苏木乡镇、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备查。

（五）轮作项目管理。以旗县和乡镇为单位，分别建立工作台账、补贴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便于项目监管，项目苏

木乡镇于8月25日前将报告、补贴对象名录、轮作地块信息、图纸等上报旗农牧局，完成轮作地块上图入库工作。旗农牧局适时组织抽查，抽查项目户比例不低于30%，实现项目乡镇全覆盖，重点核查补贴面积、种植作物、上下茬口、台账管理等方面，确保项目发挥实效。市农牧局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

四、补贴资金发放

旗农牧局对苏木乡镇上报耕地轮作面积进行汇总后，确定达到任务数，苏木乡镇对辖区内耕地轮作面积及补贴标准录入惠农一卡通系统，旗农牧局审核后提交旗财政局，并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通过惠农一卡通进行补贴发放。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要强化政策制定、部署及资金保障，细化项目流程和进度安排，在确保质量前提下优化环节、减轻基层负担，确保按时完成。

（二）强化绩效管理。各地须迅速将任务逐级分解到村户田，与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并公开公示，重点监测耕地质量、面积等指标。严格按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项目管理平台及时填报进度及资金管理有关情况。

（三）加强资金监管。要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农相关资金使用全链条管理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21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建立专门台账，严格支出范围，做好自检自查。对照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种植业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管理相关问题核实整改的函》问题清单，加强项目管理。市农牧局要将支出进度慢的旗县通过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等方式督促加快资金支付。

（四）强化宣传总结。通过多种渠道宣传耕地轮作意义及成效，加强典型示范推广，营造社会支持氛围。同步研究完善轮作制度长效机制。旗县区须于2026年11月10日前将年度实施成效、经验做法、资金需求及建议形成总结报市农牧局。任务资金落实、信息报送等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项目分配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 虎：13948165882

孟德慧：18647645316

- 附件：1.巴林左旗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技术指导小组
2.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种植户申报表
3.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申报汇总表（乡镇级）
4.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农户种植面积统计表
5.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汇总表（村级）
6.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汇总表（乡镇级）
7.2026 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进展情况调度表
8.旗县区 2026 年度耕地轮作项目管理台账（模板）
9.2026 年耕地轮作任务推进表
10.巴林左旗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协议书

附件 1:

巴林左旗 2026 年耕地轮作工作 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	王兆吉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	李 虎	种植业技术股股长
成 员：	刘亚茹	耕地保护股股长
	徐雅洁	植保植检股股长
	王云琼	农作物种业股股长
	史忠伟	农牧民科技教育股股长
	杨 颖	科教股股长
	张晓华	经济作物技术股股长
	孟德慧	种植业技术股副股长
	吕 婕	种植业技术股副股长
	吴俊英	经济作物技术股副股长
	照 那	种植业技术股职员
	张文倩	种植业技术股职员
	王志强	种植业技术股职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主任由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王兆吉同志兼任，具体负责项目技术指导工作。

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项目申报汇总表（乡镇级）

苏木乡镇（公章）

申报日期：2026年 月 日 单位：亩

嘎查村名称	轮作面积	单一作物名称	作物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区间面积										备注				
			30-50亩	51-100亩	101-150亩	151-200亩	201-250亩	251-300亩	301-350亩	351-400亩	401-450亩	451-500亩		500亩以上			
		大豆															
		杂粮杂豆															
		油料															
		甜菜															
		马铃薯															
		大豆															
		杂粮杂豆															
		油料															
		甜菜															
		马铃薯															
		大豆															
		杂粮杂豆															
		油料															
		甜菜															
		马铃薯															
面积小计																	
面积合计																	

苏木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旗县区 2026 年度耕地轮作项目 管理台账（模板）

一、工作台账：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指导意见、会议记录、进度调查表、工作总结等。

二、全过程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书、四至信息、作物种植情况、测产面积和产量、耕地质量、抽查记录等。

三、补贴对象名录：包括但不限于补贴对象明细、公示情况、资金兑付凭证等。

附件 9

2026 年耕地轮作任务推进表

2026年6月20日前 旗县区制定方案，并上报市农牧局备案。

2026年6月各级专家指导组深入主产区开展巡回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技术到位率。

2026年7月5日前 各旗县区将补贴对象名录、轮作地块信息上报农牧局备案。

2026年7月至8月旗县区进行不低于项目户比例30%的抽查核验，重点核查补贴面积、种植作物、上下茬口、台账管理等方面。

2026年9月底前 市农牧局进行不低于项目户比例3%的项目核查，重点核查补贴面积、种植作物、上下茬口、台账管理等方面。

2026年11月10日前 旗县区将年度实施成效、经验做法、资金需求等形成总结上报市农牧局。

2026年12月底前 旗县区完成资金拨付。

附件10:

巴林左旗2026年耕地轮作工作 协议书（模板）

甲方：_____农牧局

乙方：_____镇（乡）人民政府

丙方：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一卡通号码：_____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农牧厅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在大面积提升单产上，加快构建我市的轮作制度，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三方自愿原则，商定协议如下：

一、耕地轮作地点及规模

丙方自愿申请将位于_____村_____组的合法耕地，面积为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_____，四至信息：东_____西_____南_____北_____。按照耕地轮作的要求进行种植。

二、国家耕地轮作补助政策

按照“谁轮作谁受益”的原则进行补助，按照《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2026〕33号）文件精神，将符合要求的地块面积按每亩150元的标准，以一卡通形式发给补贴对象。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制定耕地轮作实施方案，成立技术指导小组，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种植技术指导服务，确定轮作任务面积、补贴资金、补助方式等。

2、制定适合我旗耕地轮作制度，立足我旗生产实际，重点推行玉米与大豆、杂粮杂豆与大豆、玉米与杂粮杂豆（包括笤帚苗）、马铃薯、葵花、甜菜轮作；大豆与杂粮、油料、甜菜轮作，改良土壤、提升地力，构建用地养地相结合持续促进资源合理利用。对2024年种植玉米等其他作物（不包含大豆油料）、2025年轮作种植大豆油料、2026年仍种植大豆油料的，纳入轮作补贴范围。

3、对项目的进度及完成质量进行核查、抽查、验收，协调乡镇、农户完成轮作补贴地块信息情况统计（四至信息、农户姓名、当季作物面积），留档备查。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加强协调配合。大力宣传耕地轮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2、与甲方要依托“三级联创”蹲点活动，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点对点”、“面对面”的技术指导服务，推进轮作地

区关键轮作技术的落实，做到科学轮作。

3、选择积极性高的村进行轮作，轮作地块要相对集中连片，要尽可能实行整村推进，并与扶持和培育主导产业、主导品种结合起来。

4、负责耕地轮作的农户登记、汇总工作，核查申报人，地块性质、权利、位置，上下茬作物面积等信息，督促农户按时、保质、保量地全面完成耕地轮作任务，及时解决和反映耕地轮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做好耕地轮作地块完成情况的检查验收工作，完成轮作地块地块信息统计（包含但不限于四至信息、农户姓名、当季作物面积、上图入库等），符合要求的建立享受补贴的农户详细清册，用于行政公示和补贴资金发放时农民签字确认。建立健全轮作补助明细档案。

6、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依法惩处骗补行为。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耕地轮作要求，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完成_____亩种植任务。

2、协助完成轮作地块信息测绘与上报，经甲、乙方核查验收合格后，完成_____亩种植面积，丙方有权享受国家耕地轮作补贴资金。

3、丙方须提供轮作地块的证明材料。要如实说明轮作地块情况，租种的耕地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上茬作物是_____、面积是_____亩，今年种植作物是_____、面积是_____亩。

如瞒报、谎报的农户，取消申报资格，情节严重将追究法律责任。

四、其他

- 1、协议中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 2、本协议一是三份，有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有效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由签约日起生效。
- 4、三方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丙方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